

進出口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倉儲管理和物流」職能範疇

| | |
|------|--|
| 名稱 | 應用檢疫程序 |
| 編號 | 105245L4 |
| 應用範圍 |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負責為需要接受出入境檢驗及檢疫的貨物，處理海關申報的從業員。 |
| 級別 | 4 |
| 學分 | 4 (僅供參考) |
| 能力 |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理檢疫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識別包裝聲明、檢疫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解釋檢疫程序準備檢驗及檢疫所需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辨認並準備貨物入境所需文件 (例如：貿易合同、發票、提單、裝箱單及原產地證書)準備貨物出境所需文件 (例如：信用狀、許可證及出廠檢驗清單)處理檢疫流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填寫並提交檢驗申請表為 (1) 進口貨物、(2) 出口貨物，及 (3) 進出口貨物 (包括過境貨物)，應用合適檢疫程序根據檢疫結果，應用跟進程序 |
| 評核指引 | <p>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夠處理檢疫程序能夠準備檢驗及檢疫所需文件能夠為進出口活動應用檢疫程序 |
| 備註 | |